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19〕8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马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经2019年1月1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助老助残等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团委、学工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和各系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志愿服务的领导、统筹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系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系团总支，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的领导、统筹、指导与协调，完善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时代主旋律，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科普教育基地比照各系完善工作机构，完善志愿服务组织。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院系两级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鼓励学生自行开展。院学生会、社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由院团委管理；系团总支、学生会、班级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由各系负责管理；科普教育基地志愿服务活动由科普教育基地负责管理。

第七条 院系两级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各系要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八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志愿服务学生负责人向管理部门（系团总支或院团委）提交《青年志愿者活动登记表》等材料；

（二）管理部门（系团总支或院团委）按管理权限审批，并提交志愿汇系统发布活动。

（三）校外开展活动的需按管理权限报系党总支分管学生副书记或院团委志愿服务负责人审批。单项志愿服务活动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由系党总支分管学生副书记签批，报学工处和院团委备案。单项志愿服务活动人数超过 200 人或在在外过夜的签批到学院分管领导，并报学工处、保卫处备案。单项志愿服务活动人数超过 300 人的须由院长签批，并由保卫处向省教育厅报备。

（四）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管理部门（系团总支或院团委）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网上登记备案、认定记录。

第九条 院系两级管理部门应分别至少指定一名团的工作人员担任志愿服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记录、

保障工作。

第十条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应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也要做好风险防控，必要时购买保险。倡导全体志愿者在志愿汇平台申领志愿者保险。

第十一条 学院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学分管理。从2018级起学生第一年、第二学年每学年完成志愿服务40小时分别认定1个学分。

第四章 认定记录

第十二条 院系两级管理部门（院团委和系团总支）应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工作，共同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一）院系两级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分别由院团委、系团总支予以认定记录。

（二）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提供志愿汇数据等材料，系团总支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三）各系要结合实际，制订志愿服务档案记录细则，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第十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二）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三）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四）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以志愿汇系统记录为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学院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分别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各系逐步完善志愿服务教育体系，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教育。

第十八条 学院、各系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十九条 学院、各系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院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评选，对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

型进行宣传，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登记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活动集体外出审批表和安全承诺书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志愿服务活动安全应急预案（模板）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登记表

系别： 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活动主题			
活动地点		交通方式	
活动人数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审批意见	辅导员（指导老师）： 签名： 日期：	系团总支书记： 签名： 日期：	
	系党总支书记： 签名： 日期：	院团委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说明：

1. 各系学生组织活动签批到党总支书记；院级学生组织及其他组织开展活动团委签批。
2. 辅导员（指导老师）意见栏，班级组织活动的由辅导员签批，其他情况由指导老师签批。
3. 登记表一式一份，各系登记表由系团总支留存，其余由院学生会实践部留存。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活动集体外出审批表

申报组织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方案	要求：1、方案要详细，须另外附页，作为申报的必需附件；2、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活动的发起单位及组织人；②活动主题及内容；③活动的行程与安排，时间，地点，方式；④人员组织安排；⑤车辆情况与来源；⑥安保措施及应急预案；⑦外出安全及纪律教育；⑧活动参加人员的详细名单；⑨有关人员的联系电话。		
出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返校时间	年 月 日 时
活动地点		活动人数	
活动组织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交通工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以下内容由活动组织人填写（框内打“√”或“×”） ☐ 是否签订《学生外出安全承诺书》 ☐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 是否对外出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纪律教育 ☐ 是否强调外出应遵守的法律规章、校纪、守则，以及违反的责任 ☐ 是否强调外出之日应视天气、车况等最终决定出行与否 ☐ 是否事先勘察过活动场地		
审 批 意 见	辅导员（指导教师）： 签名： 日期：		
	系党总支分管学生副书记： 签名： 日期：	院团委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学院分管领导： 签名： 日期：		

说明：各系学生组织活动签批至系党总支；院级学生组织及其他组织开展活动签批至院团委。单项志愿服务活动人数超过 200 人或在在外过夜的签批到学院分管领导，并报学工处、保卫处备案。单项志愿服务活动人数超过 300 人的须由院长签批，并由保卫处向省教育厅报备。

学工处备案签收：

团委备案签收：

保卫处备案签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出志愿服务活动

安全承诺书

本次外出前学校已对本人进行安全教育，本人已在志愿汇平台申领志愿者保险，并郑重承诺在外出期间严格遵守规范自己的言行，注意人身安全。学院已经完全履行了安全教育义务，本人承担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带来的损害。

承诺人签字：

班级	姓名	班级	姓名	班级	姓名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志愿服务活动安全应急预案（模板）

为保证 xx 活动顺利完成，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应对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预测可能存在的一些安全隐患，并至少按照本预案做好安全宣传和安全措施。

一、外出时间：

二、外出地点：

三、参加人员：

四、活动组织单位：

五、交通方式：

六、安全措施

（一）行前教育

1. 做好活动前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
2. 提前做好活动过程的计划安排，保证活动的安全正常进行。
3. 搞好个人卫生，根据当地天气情况准备合适的个人衣物及个人卫生用具并妥善保管，减少由于气候不适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疾病。出发前准备好必要的医疗药品，以备不时之需。
4. 注意贵重物品的保管和存放；队员之间互相熟悉携带的行李，便于互相照看；上下交通工具、更换活动地点时注意清点物品，避免遗失；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时注意记录车号，便于出现问题时查找和联系。
5. 注意饮食卫生，尽量少食用生冷食品，尽量不要饮用生水，如无绝对必要，不食用和饮用野外采集的食物和水源，外出就餐

注意选择具有一定卫生条件的场所。

6. 为防天气多变，准备好适宜时节的衣物和雨伞等物品。

（二）应急处理

本着遇上事故时不能慌张，需积极冷静的思考对策的思想方针。在遇到情况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确保能联系到每个人；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果断处置，一旦发生情况，参加活动全体人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命令、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1. 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

系部、班级组织的活动：学生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系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团委——学生工作处（按照学生工作有关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学院团委组织的活动：学生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系党总支书记——第一时间同时报团委——学生工作处（按照学生工作有关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 突发情况和潜在危险及应对措施

（1）如若出现有成员在人流中走散的情况，应该及时联络其他队员或向相关人员寻求帮助。但在实践过程中每个人要注意紧跟团队，防止走散的情况发生。

（2）活动过程中，个别同学因对当地气候和地区环境的不适应而导致晕厥或者突发疾病，或水土不服而身体状况产生不适。如情况允许，应尽快调理好，不耽误志愿活动的进行；如果情况严重及时送往医院诊治。志愿者们应掌握基本的生理卫生常识和相应的急救知识，随身携带常用应急药物；在遭遇此类非人为性的突发事件时，保持冷静并进行适当的处理，另外在实践期间，注意搞好个人卫生。

(3) 此次活动为外出实践活动，因而必然会与社会人有一定接触，有可能会发生实践成员与社会人员发生纠纷的情况。尽量避免发生口角，让学生时刻铭记我们代表学院的形象，应沉着对待，冷静分析，找出解决对策，必要时可联系当地相关部门进行解决。

3. 各类事故紧急联系电话

火警电话：119

交通安全报警电话：122

安全事故电话：110

医院急救电话：120